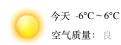
1/21/2020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月21日 星期二

国家卫生健康委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



北京 [更换城市]





首 页

新闻中心

政务公开

办事服务

交流互动

专题专栏

请输入搜索内容

当前位置:首页>>新闻中心>>公示公告

##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知识问答

(2020年1月14日)

发布机构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发布时间: 2020-01-15 00:10:06 | 点击数: 44029 | 字号: 大中小

1.近期,一名武汉游客在泰国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,请介绍有关情况。

2020年1月13日,泰国报道1例来自武汉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。我市高度重视,及时进行调查。该患者为我市市民,现在泰国接受治疗,病情稳定。同时,卫生健康部门对查找到的该患者的全部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,目前无异常表现。

2. 目前,为尽早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,我市采取了哪些措施?

本次疫情发生后,我市迅速在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开展相关病例筛查,截至目前,专家组综合患者临床表现、流行病学史和实验室检测等结果,确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41例。近日,我市进一步加强了病例监测和搜索工作,一方面继续做好不明原因肺炎监测,另一方面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病例搜索,以便早期发现病例。

3.截至目前,有没有发现人传人的情况?

现有的调查结果表明,尚未发现明确的人传人证据,不能排除有限人传人的可能,但持续人传人的风险较低。目前,正结合临床和流行病学资料开展进一步研究。

## 4.是否发现家庭聚集性病例存在?

目前确诊的41例病例中,发现一起为家庭聚集性,夫妻两人发病,丈夫先发病,为华南海鲜批发市场从业人员,妻子否认有华南海鲜批发市场暴露史。

5.什么是密切接触者?为什么要对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14天?如果密切接触者在观察期间发病,如何进行排查和诊治?

目前,本次疫情所定义的密切接触者是指:与患者共同生活、同室工作学习、同室居住的人员,在诊治病例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医护人员、照料人员,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实验室检测人员,同病房的其他患者或陪护人员,与患者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,由疾病控制专业人员判定的其他接触情形。

参考其他冠状病毒所致疾病潜伏期、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病例相关信息和当前防控实际,将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定为14天,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居家医学观察。在观察期内,一旦发现密切接触者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临床表现,会及时将密切接触者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排查、诊治等。

## 6.当前已发现的疫情特点有哪些?疫情发展趋势如何?

在确诊的41例病例中,男性为主,中老年发病人数较多。病例早期以发热和咳嗽症状为主,早期可表现为持续性 轻症,年龄较大或有基础性疾病患者,易进展为重症。

现有病原学研究和流行病学调查的初步结果显示,大多数病例与华南海鲜批发市场暴露相关,少数病例否认有华南海鲜批发市场暴露史,个别病例曾接触过类似病例。目前未发现社区传播。

## 7.关闭华南海鲜批发市场后,在市场内是否有什么发现?其他市场采取了什么措施?

在华南海鲜批发市场休市后,我市加强对市场环境卫生学的处置,对市场进行了消毒卫生处置,开展垃圾清理、 消毒工作。为加强溯源工作,在市场内采集环境标本进行检测。目前,检测结果发现部分样本新型冠状病毒阳性。同 时,对其他市场也进行了初步调查,尚未发现与感染来源有关的线索。

-副省级城市卫生健康委-

-省内各市州卫生健康委-

-卫生健康委-

-委属医疗机构-

-委属公卫及社会服务机构-

**(** 

网站地图 主办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办: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: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20号 电话: 027-12320 邮编: 430014

鄂ICP备13017321号 鄂公网安备42010202000851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: 4201000001

您是第 16615612 位访问者



信用中国

信用湖北

信用武汉。